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桂程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保荐代表人姓名：易桂涛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1、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成分为镨钕混合金属、镝、铽等，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不断完善原材料库存管理机制，根据在手订单情况保持适度充足的原材料储备；进一步加强与北方稀土的战略合作，支持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扩大产能，保证公司稀土原材料长期稳定供应；同时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协商，形成互惠互利的定价、议价模式，多措并举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2、宏观环境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2021年1-6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为20,589.7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3.72%。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报价和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幅度扩大将直接影响公司汇兑损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通过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目前有170余家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行业中生产中低端产品的市场壁垒较低，行业竞争非常激烈；近年来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逐步进入高端钕铁硼领域，高端钕铁硼领域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可能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导致的毛利率水平降低、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和新客户不能获取的风险。

3、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员工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在员工、投资、生产管理、内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为此，公司管

理层需要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应对规模扩大带来的风险，实现公司长远发展。

五、重大违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335.79	32,751.26	12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12	2,194.77	20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7.78	1,711.64	23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8.48	1,634.96	--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313.31	91,327.76	4.36%
总资产	167,903.18	145,831.26	15.14%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37	1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37	12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29	14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8	5.84	增加1.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4.55	增加1.6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0	4.39	增加0.51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335.79 万元，同比增长 120.86%，主要系烧结钕铁硼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2.12 万元，同比增长 203.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7.78 万元，同比增长 238.14%。2021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显著增长、规模效应显现，期

间费用增速不及收入增速，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速均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及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32%，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增长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作为行业优秀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供应商，围绕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在持续创新能力、产品质量控制、优质客户资源与原材料保障、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形成了核心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正在建设我国稀土永磁行业唯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同时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开发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平台。累计牵头承担 1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参与 4 项国家 863 计划项目等 20 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及产业化项目，正在牵头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项、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 项、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 1 项；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11 项；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54 个；获得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和协会科技奖共计 8 项，2 项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较强。

2、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已通过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两化融合等管理体系的认证，产品质量控制贯穿原材料入厂、生产制造过程检验、客户售后服务全过程。公司分析测试中心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能开展磁性能、服役特性和元素分析等三大类二十个检测项目，具备专业的检测资质和能力。

3、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在深圳、合肥、上海、德国和日本等地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机构，通过了全球知名企业严格的资质认证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德国标立、德国舍弗勒、德国大陆、德国采埃孚、美国耐世特、美国百得、英国邦迪、日本松下、日本电装、日本电产、日本牧田、中国中车等全球知名企业。

4、原材料保障

公司与北方稀土合资成立的北方稀土安徽公司（原名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生产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保障了公司稀土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5、人才团队建设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性强、结构合理、高效稳定的人才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先后获批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人次获得安徽省领军人才、2人次获得安徽省特支人才奖励。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的人才保障措施和激励计划，制定了研发创新专项奖励办法等制度，通过股权激励等形式，将员工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紧密结合，稳定人才队伍。

综上所述，2021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为持续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1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支出 3,543.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6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90%。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增加使得直接费用投入及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2、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成果转化，基于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2 个；获得专利授权 12 个、其中发明专利 5 个；1 个实用新型专利期满失效。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

申请专利 174 个、其中发明专利 78 个；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148 个、其中发明专利 54 个（欧美发明专利 2 个）。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185.3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18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03.87 万元；（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7,500.00 万元。公司 2021 上半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为 548.17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1,251.6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3,751.69 万元。

公司设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1302362119100045423	283.05	--
2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360183	1,262.88	--
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3401040160000905381	4,942.02	--
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0000426102566600000089	4,763.74	--
合计			--	11,251.69	--

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0/8/19	2021/2/9	1.89%	保本保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11/16	2021/3/17	1.5%-2.98%-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2042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000.00	2020/11/18	2021/2/24	1.6%、2.9%或3.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到期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2043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000.00	2020/11/19	2021/2/24	1.6%、2.9%或3.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到期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1/24	2021/2/26	1.5%或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0/11/27	2021/5/27	3.00%	保本保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204期B款	2,000.00	2020/12/1	2021/3/15	1.3%—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0/12/16	2021/3/18	1.5%-3.2%-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2104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00	2021/2/24	2021/6/3	1.6%、3%或3.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到期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2104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00	2021/2/25	2021/6/3	1.6%、3%或3.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到期收回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认购日期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2/26	2021/6/1	1.3%或3.5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2/27	2021/6/1	1.5%-3.4%-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3/1	2021/6/3	1.3%或3.4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1/3/18	2021/6/22	1.5%-3.3%-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68期F款	2,500.00	2021/3/19	2021/7/1	1.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100.00	2021/3/19	2021/6/21	1.5%-3.2%-3.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第2106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	2021/6/3	2021/9/9	1.6%、3.2%或3.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6/29	2021/7/30	1.5%、3.1%或3.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

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熊永飞持有公司股份 30,327,000 股，本年度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飞、曹庆香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727,000 股，本年度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间接持股数	年末间接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数	增减变动原因
熊永飞	董事长、总经理	30,327,000	30,327,000	-	不适用
谭新博	董事、副总经理	5,280,000	5,280,000	-	不适用
曹庆香	董事	5,400,000	5,400,000	-	不适用
衣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	1,920,000	1,920,000	-	不适用
董学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8,000	228,000	-	不适用
王永东	监事会主席	60,000	60,000	-	不适用
刘友好	监事	50,000	50,000	-	不适用
莫鲲鹏	职工监事	30,000	30,000	-	不适用
陈静武	副总经理	1,440,000	1,440,000	-	不适用
刘明辉	副总经理	160,000	160,000	-	不适用
王自以	财务总监	40,000	40,000	-	不适用
周志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副总监	48,000	48,000	-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永飞因协助相关方调查被冻结股份 200,000 股，冻结期限 2 年。经核查，冻结所涉事项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公司。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5%，占比极小，不会对实际控

制人的控制权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桂程
桂程

易桂涛
易桂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日